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按一般授權發行債券註冊之進展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7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年會中獲股東授予所註冊債券工具的額度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 200 億元，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 170 億元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後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並於近日收到交易商協會簽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5]MTN853 號）。根據中市協註[2025]MTN853 號通知書，交易商協會決定接受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 2 年內有效，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積極推進中期票據的發行、兌付等相關工作，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